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产品、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与增值。

（二）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投资理财产品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国债及各类安全级别高的其他债券，认购各类金融机构合法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或类固定收益的产品，以及认购各类金融机构和资产管理机构（银行、公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信托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等）发行的安全级别高的投资净值型投资理财产品等，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产品、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法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订与上述授权相关的委托理财合同。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等。具体委托理财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 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

(二)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三) 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将对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以及相关的调查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风险提示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意见

(一) 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

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